

证券代码：835440 证券简称：慧典云医主办券商：首创证券

北京慧典云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年8月31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长李川山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李川山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、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7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0,210,000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李川山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于2018年8月21日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董事会提名李川山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三年，自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开始计算。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至第二届董事会

董事就任之前，第一届董事会全体成员继续履行职责。李川山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。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《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》的要求，经公司核查，李川山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21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连振国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于 2018 年 8 月 21 日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董事会提名连振国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三年，自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开始计算。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至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就任之前，第一届董事会全体成员继续履行职责。连振国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。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《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》的要求，经公司核查，连振国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21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朱永胜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于 2018 年 8 月 21 日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董事会提名朱永胜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，自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开始计算。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至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就任之前，第一届董事会全体成员继续履行职责。朱永胜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。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《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》的要求，经公司核查，朱永胜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21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马丹丹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于 2018 年 8 月 21 日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董事会提名马丹丹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三年，自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开始计算。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至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就任之前，第一届董事会全体成员继续履行职责。马丹丹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。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《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》的要求，经公司核查，马丹丹女士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21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吴怀庆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于 2018 年 8 月 21 日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董事会提名吴怀庆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三年，自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开始计算。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至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就任之前，第一届董事会全体成员继续履行职责。吴怀庆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。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《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》的要求，经公司核查，吴怀庆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21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张大兴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于 2018 年 8 月 21 日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董事会提名张大兴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三年，自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开始计算。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至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就任之前，第一届董事会全体成员继续履行职责。张大兴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。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《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》的要求，经公司核查，张大兴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21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郑立萍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于 2018 年 8 月 21 日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董事会提名郑立萍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三年，自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开始计算。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至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就任之前，第一届董事会全体成员继续履行职责。郑立萍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。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《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》的要求，经公司核查，郑立萍女士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21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焦慧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于 2018 年 8 月 21 日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监事会提名焦慧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，任期三年，自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开始计算。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届满至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就任之前，第一届监事会全体成员继续履行职责。焦慧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。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《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》的要求，经公司核查，焦慧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21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张丙杰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于 2018 年 8 月 21 日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监事会提名张丙杰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，任期三年，自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开始计算。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届满至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就任之前，第一届监事会全体成员继续履行职责。张丙杰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。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《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》的要求，经公司核查，张丙杰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21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北京慧典云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

北京慧典云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8 月 31 日